

京汉实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重大事项暨复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京汉实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购买资产的事项，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京汉股份，证券代码：000615）自2018年6月14日上午开市起停牌。公司于2018年6月14日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事项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02号），并于2018年6月22日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事项停牌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112号）。

停牌期间，公司与相关方积极洽商，但因各方未能就此次股权收购事项达成一致意见，公司决定终止本次重大事项。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筹划重大事项的基本情况及相关工作

公司本次筹划的重大事项为下属全资子公司京汉置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或指定的第三方收购重庆聚丰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实际控制的重庆鼎典物业发展有限公司100%股权。停牌期间，公司积极推进本次重大事项，与交易对手方就本次股权收购事项进行了多次沟通和论证，按照规定严格控制内幕知情人范围，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对相关风险进行了充分披露。

二、终止本次重大事项的原因

自公司股票停牌以来，公司积极推进本次重大事项，但经过多次协商与探讨，各方对部分条款未能达成一致意见，在调查论证后，公司认为本次重大事项实施环境尚不成熟，经公司审慎考虑，从维护广

大投资者利益的角度出发，公司决定终止本次收购事项。

三、终止筹划本次重大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重大事项尚处于筹划阶段，其终止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公司仍将按照战略规划纲要的要求，顺应地产行业、新材料行业的发展趋势，积极寻找、储备项目资源，提升公司的运营效率与综合竞争能力。

四、股票复牌安排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于 2018 年 6 月 29 日（星期五）开市起复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京汉实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6 月 28 日